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农副产品价格调控绩效评价初审委托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2025 年农副产品调控企业绩效评价初审委托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需求：根据广州市发改委开展 2025 年度农副产品价格调控绩效评价的具体工作要求，针对越秀区 13 家企业在 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8 日期间的农副产品价格调控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初审。对照 2025 年度农副产品价格调控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对 13 家企业提交的自评报告、自评材料进行核查初审，并出具绩效评价初审报告。

（三）最高限价：3 万元。

（四）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绩效评价初审报告。

二、服务资质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备承接和完成本项目的资质和技术力量。

(三)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的条件。

三、报名单位需提供资料（以信封密封加盖公章提交）

(一) 报价函（见附件 1）；

(二) 企业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信用中国”信用报告、资质证明文件等；

(三) 2023-2025 年期间承接并完成相关业务的业绩证明材料；

(四) 报名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

四、选取方式

我局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结合报名单位报价情况、资质条件、服务方案等方面采取评分制（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 2）进行综合考量，择优进行选取。

五、注意事项

(一) 请将报价函及其他相关材料（加盖公章）密封完整，并在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单位联系人姓名及手机号等信息，于 **2026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8 时前**提交我局（如通过快递方式，以到达我局时间为准），逾期视为放弃。报价一经我局认可，即为签订协议的最终依据。

(二) 本次采购需求书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合同为主。

六、联系方式

地址：越秀区惠福东路 486 号 3 楼粮食和价格管理科

联系人：张藜、郭纯

电话：83262852、83262851

邮编：510115

附件：1. 报价函

2. 2025 年农副产品调控绩效评价初审委托服务项目
评分表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3 月 3 日



附件 1

报 价 函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对于贵单位的 2025 年农副产品调控绩效评价初审委托服务项目，我单位报价如下：

工作内容	报价（元） （含税）	承诺负责开 展本项目人 数	承诺项目出具初 审报告的时间（签 订合同次日起 XX 工作日）
2025 年农副产品 调控绩效评价初 审			

我司愿以以上报价完成 2025 年农副产品调控绩效评价初审项目的全部内容。

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项目评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报价 函是 否密 封	项目报价 (元)	项目报价 (30分)	单位的技术力量和业绩评分 (30分)	服务评分 (40分)	总得分
				取各单位有效报价中最低价为基准价，报价最低的单位得30分，其他单位报价每高出1%的扣0.2分，高出不足1%的按1%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1.提供完整的本单位简介、开展该项目的资质和技术力量介绍以及符合省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条件的，得10分。该部分不完整的，每缺少一项扣减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提供2023-2025年期间如有承接完成相关绩效评价业务项目，按完成项目数量每个项目加2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合同或者验收报告）； 3.根据机构承诺负责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数量评分，承诺项目工作人员最多的得10分，次之得7分，人员最少的得4分。	1.根据机构承诺出具初审报告的时间（工作日计算），最短得20分、次之得15分、时间最长得10分。超过15个工作日的不得分。 2.根据企业针对本项目的全流程服务方案（包括工作流程、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增值服务等）评分，得分由0分至20分，不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评审人：

监督员：

评审时间：